

股票代號：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9:00 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側(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6

附件：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0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
四、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24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附件五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附件六 29
七、董事、監察人名單.....	附件七 33
八、上櫃承諾書.....	35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貳、會議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上午 9:00 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東側（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三案：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第四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龔雙雄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遵循法令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內控項目執行之一致性，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內控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提請於 104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就上述 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 3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3. 前條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簡介請參閱議事手冊，截至提名期間屆滿止，除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4. 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起訖時間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附件一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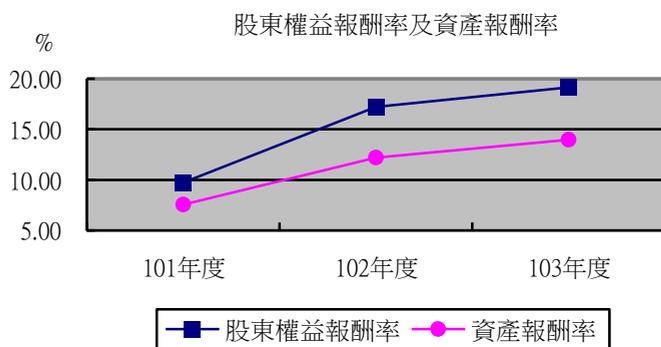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58,555	2,386,479	(327,924)	(13.74)
營利毛利		455,122	482,939	(27,817)	(5.76)
營業淨利		191,645	207,245	(15,600)	(7.53)
稅前淨利		249,381	231,520	17,861	7.71
稅後淨利		210,655	184,816	25,839	13.98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註)	102 年度 (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14	28.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9.36	42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3.11	208.07	
	速動比率	231.49	17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8	1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5	17.2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6.45	39.42
		稅前純益	47.43	44.03
	純益率	10.23	7.74	
基本每股盈餘	4.01	3.03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一百零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

(包含經營方針、營業目標、研發情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 (一)外貿：全面搶進中低價位髮飾市場，104年將擴大基本市場及一元店之占有率及競爭力。另外，於103年間新投資之子公司Lucky Tiger Inc.，持股60%，104年將開始增加室內外擺飾品貿易訂單營業額。新的投資與併購持續進行評估當中，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流行設計。
- (二)大陸內銷：103年依計畫全數關閉所有門店，改變銷售方式，自有品牌Claire及其他客戶品牌成功進入萬寧、屈臣氏等通路市場，104年將擴大對通路銷售模式及全中國批發市場運營。
- (三)電子商務：104年將從台灣市場開始啟動電子商務發展計劃，進而導入大陸電商市場，銷售公司自創品牌之包、袋、髮飾及流行珠寶。
- (四)全自動生產設備研發：
 - (1)全自動生產鬆緊繩設備研發成功後已於103年第二季全面投產。
 - (2)高速自動編織機於103年間陸續配置生產。
 - (3)自動上卡機持續進行研發中。
 - (4)自動組裝塑膠怪手夾機台設備研發初步成功，104年持續進行優化及標準化。
 - (5)無梭織帶機於103年間開發投入，跨入運動頭帶系列，緊密結合髮飾流行趨勢，計劃於104年間銷售。
- (五)設計核心：公司將持續深耕研發產品設計，著重個性化、精緻化、年輕化、流行化，不斷地創新，領導流行市場。積極建立自有品牌之設計，運用電子商務銷售搭配對通路及批發商的運營模式進行，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之更新，目前對營運並無影響。中國內部嚴重的勞工缺乏與薪資提升情況持續，即使在外部環境嚴峻的考驗下，本公司秉持「對事以真」的經營態度，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尋求公司穩定成長及員工得以安身立命，104年將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蘇家慧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
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佑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30,568	2	\$	88,434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一）		415,702	30		353,486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一及二二）		101,530	7		134,123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7,247	4		83,3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一）		9,328	1		9,7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4,375</u>	<u>44</u>		<u>669,14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11,130	51		638,67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0,881	5		62,82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84	-		1,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2,798</u>	<u>56</u>		<u>703,05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87,173</u>	<u>100</u>		<u>\$1,372,1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	25	-	\$	3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174,415	13		238,795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一）		41,096	3		34,9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	-		3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3,988	1		27,4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933	-		2,2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457</u>	<u>17</u>		<u>304,2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6	-		3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15,588	1		13,1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24</u>	<u>1</u>		<u>13,4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7,781</u>	<u>18</u>		<u>317,729</u>	<u>23</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25,776	38		525,776	38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7		102,99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5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315,636	23		283,07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495</u>	<u>28</u>		<u>331,449</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128,125	9		94,249	7
3XXX	權益總計		<u>1,139,392</u>	<u>82</u>		<u>1,054,47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87,173</u>	<u>100</u>		<u>\$1,372,1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941,914	100	\$2,277,06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	—	(83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941,797	100	2,276,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699,550)	(87)	(1,965,800)	(87)	
5900	營業毛利	242,247	13	310,431	13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54	1	16,501	1	
6200	管理費用	30,391	2	31,9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7	—	4,9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32	3	53,430	2	
6900	營業淨利	190,615	10	257,00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2,141	—	2,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317	1	13,3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464	2	(40,891)	(2)	
7050	財務成本	(79)	—	(1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843	3	(25,4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249,458	13	\$ 231,520	10
7950	(38,726)	(2)	(46,704)	(2)
8200	<u>210,732</u>	<u>11</u>	<u>184,81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34,142	1	27,934	1
8325	(266)	-	(399)	-
8360	(2,353)	-	528	-
8390	<u>400</u>	<u>-</u>	<u>(90)</u>	<u>-</u>
8300	<u>31,923</u>	<u>1</u>	<u>27,973</u>	<u>1</u>
8500	<u>\$ 242,655</u>	<u>12</u>	<u>\$ 212,789</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 4.01		\$ 3.03	
9810	\$ 4.00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722	\$ 657,220	\$ 102,996	\$ 38,435	\$ 226,060	\$ 66,714	\$ -	\$1,091,4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42	(9,9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300)	-	-	(118,3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84,816	-	-	184,8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	27,934	(399)	27,9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54	27,934	(399)	212,789
E3	現金減資	(13,144)	(131,444)	-	-	-	-	-	(131,4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02,996	48,377	283,072	94,648	(399)	1,054,47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82	(18,48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7,733)	-	-	(157,73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10,732	-	-	210,7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3)	34,142	(266)	31,9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779	34,142	(266)	242,6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 525,776	\$ 102,996	\$ 66,859	\$ 315,636	\$ 128,790	(665)	\$1,139,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9,458	\$23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0	1,960
A20200	攤銷費用	770	67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464)	40,891
A20900	利息費用	79	153
A21200	利息收入	(55)	(50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50)	(3,5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716)	(5,793)
A31200	存 貨	26,753	(18,9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40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2,752)
A32150	應付帳款	(64,696)	6,6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8)	(3,5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29	246,4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	5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22)	(4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983</u>	<u>203,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4)	(59,88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998	(60,8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5,884</u>	<u>(120,8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31,4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33)</u>	<u>(249,7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866)	(167,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434</u>	<u>255,7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68</u>	<u>\$88,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278,220	18	\$ 265,95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39,120	3	24,34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65,671	30	381,70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五及二六)	186	-	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3,675	-	31,0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728	4	111,992	7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2,209	-	2,0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1,650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2,881	2	34,6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3,340</u>	<u>59</u>	<u>851,904</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209,787	14	254,40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313,531	21	271,016	1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894	-	7,28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97,654	6	94,38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六)	88	-	4,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7,029</u>	<u>41</u>	<u>631,720</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30,369</u>	<u>100</u>	<u>\$1,483,6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263,839	17	\$ 299,591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2,612	-	7,2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73,287	5	71,64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988	1	27,46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171	-	3,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897</u>	<u>23</u>	<u>409,42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36	-	35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15,588	1	13,1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五)	10,504	1	6,2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28</u>	<u>2</u>	<u>19,7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4,725</u>	<u>25</u>	<u>429,154</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25,776</u>	<u>34</u>	<u>525,776</u>	<u>36</u>
3200	資本公積	<u>102,996</u>	<u>7</u>	<u>102,996</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859	4	48,3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一)	315,636	21	283,07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2,495</u>	<u>25</u>	<u>331,449</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28,125	9	94,249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39,392</u>	<u>75</u>	<u>1,054,470</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6,2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5,644</u>	<u>75</u>	<u>1,054,470</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30,369</u>	<u>100</u>	<u>\$1,483,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058,688	100	\$2,388,1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	-	(1,67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2,058,555	100	2,386,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1,603,433)	(78)	(1,903,540)	(80)
5900	營業毛利	455,122	22	482,939	2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34,273	7	119,056	5
6200	管理費用	113,581	5	140,0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3	1	16,5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3,477	13	275,694	11
6900	營業淨利	191,645	9	207,24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47,344	2	20,4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	3,970	-
7050	財務成本	(79)	-	(1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736	3	24,27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9,381	12	231,52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一）	(38,726)	(2)	(46,704)	(2)
8200	本期淨利	<u>210,655</u>	<u>10</u>	<u>184,81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42	2	27,9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66)	-	(39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七）	(2,353)	-	52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一）	<u>400</u>	<u>-</u>	(90)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23</u>	<u>2</u>	<u>27,97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578</u>	<u>12</u>	<u>\$ 212,78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732	10	\$ 184,81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8600		<u>\$ 210,655</u>	<u>10</u>	<u>\$ 184,81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655	12	\$ 212,78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8700		<u>\$ 242,578</u>	<u>12</u>	<u>\$ 212,7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4.01</u>		<u>\$ 3.03</u>	
9810	稀釋	<u>\$ 4.00</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u>仟股</u>)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5,722	\$657,220	\$102,996	\$ 38,435	\$226,060	\$ 66,714	\$ -	\$ -	\$ 1,091,4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42	(9,94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8,300)	-	-	-	(118,3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84,816	-	-	-	184,8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	27,934	(399)	-	27,9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54	27,934	(399)	-	212,789
E3	現金減資	(13,144)	(131,444)	-	-	-	-	-	-	(131,4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02,996	48,377	283,072	94,648	(399)	-	1,054,47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82	(18,48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7,733)	-	-	-	(157,73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10,732	-	-	(77)	210,65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3)	34,142	(266)	-	31,9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779	34,142	(266)	(77)	242,5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6,329	6,3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2,578	\$525,776	\$102,996	\$ 66,859	\$315,636	\$128,790	665	\$ 6,252	\$ 1,145,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9,381	\$ 231,5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2,617	（ 3）
A20100	折舊費用	20,966	27,748
A20200	攤銷費用	3,876	3,2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064	2,046
A20900	利息費用	79	155
A21200	利息收入	（ 5,616）	（ 3,43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278）	（ 1,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83	4,3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301	9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06,584）	（ 14,341）
A31200	存 貨	53,274	2,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21	6,3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24	（ 7,1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1,650）	-
A32150	應付帳款	（ 40,428）	（ 31,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1	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7）	（ 2,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22	221,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56	2,9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	（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422）	（ 43,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577</u>	<u>180,8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785）	（ 59,54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43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6）	（ 3,7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29）	（ 7,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 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2	1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6,07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13</u>)	(<u>70,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733)	(118,300)
C04700	現金減資	-	(131,4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u>4,250</u>	<u>4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483</u>)	(<u>249,3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87</u>	<u>3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68	(139,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952</u>	<u>405,0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220</u>	<u>\$ 265,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58,05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53,53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904,520
本期淨利	210,731,1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073,1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562,59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0 元)	(184,02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540,997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1,008,000元
 配發員工紅利4,691,663元

負責人：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四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則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

例計算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為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四、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本公司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同意，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公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名單

選任項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A104706031	朱鵬飛	10,892,800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畢 廈門大學EMBA管理學院 本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 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 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舌爾董事
董事	A223679257	張純瑤	3,120,000	銘傳大學觀光系 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他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	R220736866	張捷婷	960,000	新埔工專資訊管理科 本公司：營運部副總 他公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	E101058103	劉善德	-0-	高雄工商管理科系畢 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A111140089	鄧廷堅	-0-	新埔工專紡織系畢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電機系畢 美國 Emulex Corp. 資深工程師 美國安力(股)北亞洲區總經理 日商盟訊(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A103333196	詹益閔	-0-	台灣省立第一工業職業補習學校電機科畢 志佳化工(股)公司財務主管 台展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連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T102224087	莊仲杰	-0-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畢 昇丰證券副總 大安銀行經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監察人名單

選任項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監察人	統編:25146410 A203202394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 雲美	600,000	-
監察人	A104360900	陳瑞德	-0-	北市工農畢 惠州益伸集團公司總經理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F120476104	王佑生	-0-	政治大學會計學&經營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2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專員8年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6年 旭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雅士晶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承諾書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林惠娟辭任監察人乙職另行選任監察人乙席，或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僅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了解上該文字所表達之意義，僅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4年04月04日)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朱鵬飛	101.06.14	3年	10,892,800	20.72%
董事	張純瑤	101.06.05	3年	3,120,000	5.93%
董事	張捷婷	101.06.05	3年	960,000	1.83%
董事	劉善德	101.06.05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1.06.05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1.06.05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1.06.05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數				14,972,800	28.48%
監察人	安弘投資 有限公司	102.06.10	3年	5,008,800	9.53%
監察人	陳瑞德	101.06.05	3年	0	0.0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王佑生	101.06.05	3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數				5,008,800	9.5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數				19,981,600	38.01%

備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5,776,000 元，計 52,577,600 股，因此依上述法令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206,208 股及 420,620 股。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04月04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分別為 14,972,800 股及 5,008,8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